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小字第2274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黃睿暘
被　　告　簡玉菁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於民國 107年8月26日6時16分許原告所有由僱員莊易晉駕駛之818-FX號之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原告車輛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路口，遭屬支線車道車輛之被告簡玉菁駕駛之 6710-FP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於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時撞擊（下稱系爭交通事故），其未禮讓幹道車先行，造成原告車輛受損，受損部分經修復後其必要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2萬4,20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（二）基於上述，聲明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,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答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民事訴訟法第之規定，一般侵權行為或動力車輛駕駛人責任之成立，乃以行為人（駕駛人）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於他人為要件，而原告自應先就上開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本院調閱系爭交通事故案卷，原告車輛駕駛人莊易晉

指認肇事駕駛人為訴外人賴朝榮。且經調閱台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，被告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時，仍在監執行中，足徵被告並非系爭交通事故之侵權行為人，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4,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